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

案件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森之美百货店涉嫌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立案时间	2017年3月25日	案号	顺监北案〔2017〕50号
行政处理决定建议类别	□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予以结案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是否经过复核（听证）程序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案件经复核或者听证		
建议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投诉人所述的进口食品。2018年1月11日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上述场所门牌已由“森美”变更为“汕汕日用品”，且投诉人无法提供更多证明当事人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证据，因证据不足，投诉人所述的违法事实我局不予认定。 因无法确认当事人是否经营了举报人所述的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终止该案调查。 办案人员： 2019年11月12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		
复核意见或者听证意见	/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呈领导审批。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集体讨论决定，同意。 部门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备注	本案已由审核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_____。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发文表

案件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森之美百货店涉嫌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案号	顺监北案〔2017〕50号
发文事项	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	拟稿人	洪涛
办案人员意见	因无法确认当事人是否经营了举报人所述的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终止该案调查。 办案人员：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呈领导审批。 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主管局长签发	同意。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拟发文件正文	见正文		

编号：1900902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

顺市监北行通字2019]19009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森之美百货店

本局于2017年3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一事进行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该案：

☑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因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现已移送司法机关；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

☐因涉嫌违法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

☐其他_____

我局现决定终止该案调查，现予以告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办案机构存档。